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5262024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持股计划.....	6
三、权益变动方式.....	6
四、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五、其他重大事项.....	7
六、备查文件.....	7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青岛金王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

注册资本：1222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祥

注册号码：2201071000218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412401663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

主要经营范围：化学技术服务及稀土材料生产、科技咨询，成果转化等

经营期限：2008 年 1 月 21 日

股东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利祥	董事长	中国	220104196409110336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李杲	总经理、董事	中国	220104196804110379	吉林省长春市	无
谭文志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220104194305010315	吉林省长春市	兼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岛金王 5,098,000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的 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青岛金王的第四大股东，持有青岛金王 5,952,410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的 5.55%。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 5,952,410 股限售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可上市流通。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青岛金王股份 854,410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的 0.8%，抛售均价 18.76 元/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青岛金王 5,098,000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的 4.75 %，低于股份总额的 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青岛金王的股份。

四、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青岛金王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置地点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的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

1、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杲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6日

附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952,410 股</u> 持股比例： <u>5.55%</u>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54,410</u> 变动比例： <u>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祥

日期：2007年12月26日